

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 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三、天然災害發生時(後)， <u>勞工之出勤管理、通勤協助及工資給付事項</u> ，除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外，應參照本要點事先於勞動契約、團體協約中約定或工作規則中規定；未有約定或工作規則未規定者，參照本要點辦理。	三、天然災害發生時(後)，勞工之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事項，除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外，應參照本要點事先於勞動契約、團體協約中約定或工作規則中規定；未有約定或工作規則未規定者，參照本要點辦理。	配合工作規則審核要點第九點附表修正，工作規則之訂立事項包括通勤協助事項，且為強化天然災害發生時(後)出勤勞工之權益，減少通勤災害發生可能，增訂勞工應雇主要求出勤之通勤協助事項，應參照本要點事先約定或於工作規則中規定。至於未事先約(規)定者，應參照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六之一、雇主於前點所定情形發生仍要求勞工出勤者，為確保安全，應提供通勤協助；如勞工依原定上、下班通勤方式有困難，而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者，應支付其相關費用。 前項所定通勤協助，包括交通工具、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。		一、 <u>本點新增</u> 。 二、為強化天然災害發生時(後)出勤勞工之權益，減少通勤災害發生可能，新增本點規定。 三、依勞動基準法第八條規定略以，雇主對於僱用之勞工，應預防職業上災害。另依民法第四百八十三條之一規定，受僱人服勞務，其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受危害之虞者，僱用人應按其情形為必要之預防。爰天然災害發生時(後)，雇主於第六點所定情形發生仍要求勞工出勤者，為保護勞工生命安全，應提供通勤協助(包括交通工具、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)。如勞工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，應支付其相關費用。

		四、配合工作規則審核要點第九點附表修正，工作規則之訂立事項包括通勤協助事項，且第三點已定明，勞工應雇主要求出勤之通勤協助事項，應參照本要點事先約定或於工作規則中規定。至於勞雇雙方未事先約定者，應參照本點規定辦理。爰天然災害發生時(後)，雇主於第六點所定情形發生仍要求勞工出勤者，應依約定或規定履行勞工之通勤協助事項。
七、勞工因<u>第六點</u>所定情形無法出勤工作，雇主宜不扣發工資。但應雇主之要求而出勤，雇主除當日工資照給外，宜加給勞工工資。	七、勞工因前點所定之情形無法出勤工作，雇主宜不扣發工資。但應雇主之要求而出勤，雇主除當日工資照給外，宜加給勞工工資，<u>並提供交通工具、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。</u>	有關勞工應雇主要求出勤之通勤協助事項，已於第六點之一定明，爰刪除後段規定。
八、公務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公用事業、郵電事業、交通事業及其他性質特殊之事業，天然災害發生時(後)，勞工出勤管理、<u>通勤協助及工資給付事項，參照本要點辦理。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u>	八、公務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公用事業、郵電事業、交通事業及其他性質特殊之事業，天然災害發生時(後)，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事項，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；未有規定者，參照本要點辦理。	配合第三點增訂通勤協助事項。